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附註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  
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7港仙。		
3.	(i) 重選林而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創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歐陽泰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v) 重選郭文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C) 按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各決議案全文載於2017年4月25日之大會通告(「通告」)。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數字，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就閣下要求委任代表或大會投票指示而提供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使用則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